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樓

聯絡人：科員潘宗儒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07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0

電子郵件：panzongru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20030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H00P001250_1120030076_112D2015749-01.pdf、
112H00P001250_1120030076_112D201575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公告113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1
份，請公告周知並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及本會112年6月6日
原民綜字第112002735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身分者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
祭儀放假日期中，於該年度擇一日放假，無須任何證明。
歲時祭儀屬跨年度者，依公告年度為準，如：本（113）年
度公告，卑南族為12月15日至114年1月5日，若為114年1月
2日放假者，以113年度計。
- 三、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協助宣導、確實
落實、轉知所屬（轄）單位，並主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同仁
歲時祭儀放假之情形。
- 四、檢附113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及附表各1
份。

1C_原住民族行政文:112/06/09



1120159696

有附件

子文
檔文

7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大專院校、前百大僱用原住民員工企業、本會內部單位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北基宜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新北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桃園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竹苗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中彰投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雲嘉南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高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屏東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臺東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花蓮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